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細卿

電話：02-82366642

E-Mail：mirror666@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09931537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J00D00728-01.doc）

主旨：修正本部97年12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36號令原附「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以下
簡稱切結書），請惠予抽換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1月19日府人給字第0990012383號
函所提建議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7條規定：「(第1
項)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
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第2項)前項眷屬喪葬津貼
，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
」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人員
或專職人員主辦本機關有關本保險事宜，並通知承保機關
。」第4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
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
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
轉送承保機關核辦。」第59條規定：「(第1項)父母、配
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
自行協商，推由1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第2項)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
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復查本部97年
12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36號令釋：「為免公教人員
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並



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所定之自行協商程序，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填妥切結書，據以請領；如有填載不實，應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準此，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如有死亡眷屬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公保被保險人之情形，須先依規定踐行自行協商程序，並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檢送相關表件；此外，尚須填具切結書，證明確已踐行自行協商程序。

三、茲考量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所檢具之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已有要保機關加蓋印信之規定，爰簡化取消切結書內「機關人事主管」核章欄位；惟要保機關將上開表件(含切結書等有關證明文件)轉送承保機關核辦前，仍應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確實審核。另為應審核之需要，爰配合修正切結書相關文字。

四、檢附修正後之切結書1份。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換章

裝

訂

線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為請領_____（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姓名）之眷屬喪葬津貼，切結如下：

除本人外，死亡者之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眷屬喪葬津貼由本人請領。

除本人外，尚有死亡者之父母、配偶或子女與本人同為公保被保險人，且符合請領亡故者喪葬津貼；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已完成協商程序，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

死亡者之父母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蓋章)

死亡者之配偶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蓋章)

死亡者之子女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蓋章)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自行協商後，推由本人請領，且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均應一律填妥本切結書，據以請領。
- 二、本切結書應填寫3份；1份由本人收執；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1份連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